



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自行擇期補假2.5日，惟課
務自理；全程參與者將核予23小時研習時數。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報名表、報到須知、工
作人員名冊各1份，有意願參加者請於101年10月30日前完
成報名程序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繳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新北市童軍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郵政特准掛號
認爲新聞紙類
交15號：26章

敬啟

敬啟

1. 請林士奇即協助處理。
2. 請於外祭加敬即 2.5日補休
課務自理。

林士奇印

設 組	備 長	林 士 奇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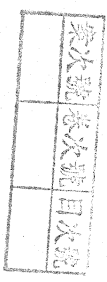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活動簡沛俞
組

1015/10/21

學務處主任簡曉玲
蓋

10151924

訂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2

1樓

承辦人：洪新淳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4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9756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社字第101265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22154076_101D2190144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童軍會辦理之「新北市第144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、學校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童軍會101年10月3日101新北童會字第09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01年11月9日至11日(星期五至日)。

(二)活動報到時間：101年11月9日下午5時(非上班時間)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(五股區成泰路2
段49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、本
市公私立國小志工。

(五)參加費用：每人1,800元。

(六)聯絡人：傅銀琇小姐(電話：02-29616379)。

三、本局准予訓練期間工作人員、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工

總收文

學務處



1017175414 (101/10/15)

本文件共計54張

